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市本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根据《舟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和《市本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市本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市本级优良工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范围和条件

#### （一）申报对象范围

-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规模满足《市本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3.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4. 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

5. 施工现场应按要求采用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等新技术、新材料,使用“浙里建(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实行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扬尘在线视频监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数字化管理;

6. 施工现场落实扬尘防治“六个 100%”,落实围挡、渣土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路面硬化、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暂不施工场地进行绿化等措施,并安装使用降尘喷淋装置;

7.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齐全、整洁、卫生,结构稳定安全;

8. 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不得申报、推荐,不予评审**

1. 申报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2. 申报工程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记入不良信息的;

3. 申报工程发生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4. 申报工程照片资料不清晰、内容不齐全,无法对申报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的水平作出准确评价的;

## **二、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市本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准备申报材料，于8月25日前将工程申报资料上报至市建管中心质安科。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其他申报材料按（附件3）要求排序并作出PDF格式压缩后存储于U盘上报。

### 三、工作要求

（一）各施工企业要把市本级优良工地的参评工作作为展示企业形象的重要平台，要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对照申报工作要求，认真制作申报资料，客观、真实反应项目情况，如在评审中发现工程实际情况与申报不符的，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二）各施工企业要认真整理申报项目资料，对举办过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建立红色工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在国家文明城市复评工作中表现优异的项目，应予以优先推荐。

联系人：陈涛，联系电话：2616236。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7月27日

附件 1:

## 申报 2023 年度市本级优良工地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申报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类型 (房建、市政)	工程规模 (面积、造价)	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备案时间	施工企业名称/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资格等级	监理企业名称/资质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参建企业名称/资质等级	施工企业联系人及电话号码	备注

注:1、企业名称、工程名称应填写全称,内容应与施工许可证一致,面积、造价、结构类型及开工/结顶/竣工日期与申报材料相符。2、上报本表时,一并提交电子稿(EXCEL 形式)。3.备注栏注明工程类别(房建、市政),如属于保障性用房、近 3 年被列为创城点位一并在备注里说明。

附件 2

# 市本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主承建单位填写。
2. 企业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专业类别按资质标准分类填写；工程名称应写全称。

## 申报单位情况

主 承 建 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定代表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址				邮编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址				邮编	
参 建 单 位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址				邮编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址				邮编	
	企业名称	(公章)				
	专业类别		资质等级		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地址				邮编	
监 理	单位名称	(公章)				
	资质等级	电话			项目总监	
	地址				邮编	
业 主 或 代	单位名称	(公章)			电话	

	地址		邮编	
--	----	--	----	--

##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平方米)/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质量情况		竣工备案时间	
三阶段自评分	基础	主体	装饰

## 申 报 理 由

注：可另加附页



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3 年度市本级优良工地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注明申报项目名称、工程所在地等相关信息。
2	目录	不可缺项，如没有此项内容在材料中标注“无”。
3	施工许可证	
4	保险证明	
4.1	工伤保险证明	
4.2	安责险	

5	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6	参建单位证明材料	
7	竣工验收证明	
8	现场会证明	1. 主管部门文件；2. 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9	红色工地	1. 主管部门文件；2. 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10	扬尘治理	
10.1	TSP自动监测系统设置	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10.2	喷淋系统设置	围墙喷淋照片不少于2张；架子喷淋照片不少于2张。
10.3	雾炮设置	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10.4	建筑垃圾房设置	多角度照片不少于3张。
10.5	裸土覆盖	现场照片不少于2张。
10.6	其他扬尘治理措施	提供相应照片及文字说明。
11	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	1. 专项方案编审记录；1. 现场实物照片不少于3张。
12	数字化信息管理	
12.1	实名制考勤	1. 门禁系统照片不少于2张；2. 智慧工地平台内实名制考勤页面截图不少于1张。

12.2	视频监控	1. 现场视频设备照片不少于 3 张（含球机）；2. 智慧工地平台内视频监控页面截图不少于 1 张。
12.3	塔吊监控系统	硬件设备照片不少于 2 张。
12.4	其他数字化信息管理	提供相应照片及文字说明。
13	工地围挡标准化	工程围挡照片不少于 4 张（应包含每面围墙）。
14	安全防护定型化	
14.1	基坑临边及上下通道防护定型化	照片不少于 3 张。
14.2	楼层临边防护定型化	照片不少于 3 张（不得取用同一楼层照片）。
14.3	预留洞口临边防护定型化	不同预留洞口临边防护照片不少于 3 张。
14.4	楼梯口防护定型化	照片不少于 3 张。
14.5	电梯井口防护定型化	不同电梯井口防护照片不少于 3 张。
14.6	通道口防护定型化	照片不少于 3 张。
14.7	木料堆放、加工场地防护定型化	照片不少于 3 张。
14.8	钢筋堆放、加工场地防护定型化	照片不少于 3 张。
14.9	人货梯（物料提升机）进出口防护定型化	照片不少于 3 张。

14. 10	塔吊基础防护定型化	照片不少于 3 张。
15	文明施工标准化	按《舟山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提供文明施工标准化照片不少于 20 张。
16	消防安全管理	1. 灭火器维保照片；2. 高层消防竖管照片；3. 各楼层消防栓照片；4. 消防水源照片。
17	应急演练	提供相应照片及文字说明。
18	反映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	根据 JGJ59-2011 规范内容，每个分项工程照片不少于 5 张。
19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取得的成效	提供相应照片及文字说明。
20	使用“浙里建”重大应用情况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 年 月 日

---

抄送：舟山市住建局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7月27日印发

---